

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各領域給分原則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

語文領域	國文	1. 段考成績 50% 2. 平時成績 50% (含習作、上課表現、平常測驗)
	英文	以包含隨堂小考、作業、筆記、課堂表現等向度(項目)為原則，各項比例由英語科教師自訂。
	本土語	1.課本 25% 2.課堂表現 25% 3.口試 25% 4.學習單 25%
數學領域	數學	段考成績 一.基礎題(80%)：是非、選擇、填充、計算(證明) 1.課本、習作練習題稍作修改 2.稍微修改定義：改數字，文字基本上不作修改，不要造成學生無法在時間內完成考卷(針對中段學生標準) 3.計算(證明)至少兩題 二.基礎題(14%) 1.數字與文字敘述可作修改，難度以課本、習作為基準 三.進階題(6%) 1.由命題老師自由發揮。 平時成績 分數不設百分比限制，由各班老師視班級情況、按成績評量規定給分。(習作、上課表現、平常測驗、筆記)
自然與生	生物	作業 30%，測驗（實作）20%，態度 50%
	理化	作業（習作）30%，測驗 20%，平時表現（態度）50%

活科技	地科	平時表現 20%，平時考 30%，作業 50%
社會領域	地理	平時成績=(平時考次數×0.6+習作 1 次)的分數平均+依上課狀況加減 5 分
	公民	平時成績=平時評量 60%+課堂表現 20%+作業繳交 20%
	歷史	平時成績=(小考 2 次+習作 1 次) ÷3+依上課狀況加減 5 分
藝術領域	視覺藝術	90 分以上：10%-30% （態度：積極熱情、攜帶用具、配合度高、專心聽講、熱心公益； 作品：具創造力、想像力、作品精緻、完成度高） 80-90 分：大部份正常表現同學 80 分以下：10%（彈性處理，比如不交作業、態度惡劣、缺帶用具嚴重）
	音樂	態度：積極熱情、攜帶工具、配合度高、專心聽講 術科：技法嫻熟、台風穩健
	表演藝術	96-99 分佔全班人數 10% 81-85 分佔全班人數 40% 91-95 分佔全班人數 10% 70-80 分佔全班人數 10% 86-90 分佔全班人數 30%
健體領域	體育	1. 技能 25% × 2 2. 認知 25% 3. 情意 25% 4. 游泳自救能力，測驗加分依據 A.任一泳式能游 25 公尺會換氣且中途不休息加學期總成績 5 分 B.任一泳式能游 25 公尺會換氣但中途休息加學期總成績 4 分 C.會水母飄 30 秒以上且能拿浮板打水 25 公尺加學期總成績 3 分

